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110.08.31 第 310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下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院各學位學程應就其本單位可能之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並定期檢討。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第三條 本院各學位學程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事項，應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各學位學程推派及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名為委員組成，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院長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但均須具有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所列因學術成果而得免辦評鑑之條件。
- 第五條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六個月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各學位學程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但如有特殊情況，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並報經院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院長、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本院備查。
- 第六條 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起聘日期為準）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前項工作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七條 各學位學程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其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並送本院核備。

第八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